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3〕1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周村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全面落实《淄博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确保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开好局起好步、走在全市前列，制定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 **一、加快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

1. 加快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开展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梯次培育行动，做好第二批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优化整合。实施企业创新平台“扩量提质”工程，围绕全区产业发展重点和目标，推动平台更紧密有效的引领服务我区重点产业、重点链条、龙头企业发展需求，推动创新资源聚集，加大对企业自建或共建研发平台的支持和培育力度，重点支持院士工作站、众创空间、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等省级以上高质效

创新平台建设，年内力争新培育市级以上创新平台 9 家。（区科技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配合）

2.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产学研协同，着力推进产业核心技术突破，聚焦重点产业领域，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科研院所开展“卡脖子”等关键技术研发攻关，谋划一批科技含量高、发展潜力大、具有明显带动和示范作用的优势科技项目，积极争取省、市科技计划支持，力争年内申报市级以上科技项目 5 项以上。（区科技局负责）

3. 培优做强科技创新主力军。实施科技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引领带动高成长企业、中小微企业创新驱动发展，加强分类指导，针对性开展企业培育工作，发挥高新技术企业普惠性政策引导作用，年内力争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150 家和 144 家。（区科技局负责）

4. 加大高端人才引育力度。深入宣传落实“淄博人才金政 50 条”，推动人才政策落地落实，聚焦产业发展需求，坚持引育并举，常态化开展高层次人才招引活动，新增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6 人以上，引进高校毕业生 2500 人以上。加大海外科技人才引进力度，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外国专家项目，力争入库专家项目达到 5 项。（区委组织部牵头，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局等部门配合）

5. 深化产教融合。提升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推动混合所有

制产业学院提质扩容，支持淄博机电工程学校省级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积极申报、立项市级特色化专业、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项目。（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区科技局等部门配合）

6.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精度。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健全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体系。提升我区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5 件。积极培育技术转移服务业态，推动技术转移与创业孵化融通发展，力争技术合同成交额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5%。（区科技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 二、持续深化新旧动能转换

7. 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加快“五个优化”一企一策落地，贯彻落实市级“千项技改、千企转型”工程，实施 40 个以上市级重点技改项目，力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覆盖面达到 100%。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新增市级以上绿色工厂 3 家。深入推进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支持博山区、周村区高质量发展的十四条政策措施落实，贯彻落实好示范区建设、制造业优势重构和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等方案，做好政策和资金对上争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配合）

8. 加快培育新经济新动能。加快培育 3 条新经济产业新赛道，新培育 1 个以上新经济创新应用场景，培育新经济种子企业达到 5 家以上，在库新经济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培育壮大数字

产业，加快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以上。加快培育大数据、云计算、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区大数据局负责）

9. 持续壮大产业链群。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完善链内企业交流对接机制，实现互采互供、地产地销，提高产品产销率和配套率。深入推进“四强”产业攀登计划，做大做强智能装备、新材料等主导产业，力争“四强”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73%。抓好国家、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特色产业集群、省“雁阵形”产业集群及集群领军企业培育发展，抓好重大产业攻关项目推进，持续壮大产业集群规模。（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各产业链及区有关产业专班牵头部门等配合）

10. 梯度培育优质企业。实施企业跨越发展和“旗舰”、“雏鹰”、“新物种”等企业培育计划，力争年内全市专精特新等高成长企业达到 45 家以上，营业收入超 10 亿企业 8 家，培育省级以上专精特新类企业 7 家以上，新物种企业 3 家以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11. 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开展“工赋淄博”行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推广“产业大脑+晨星工厂”发展模式，建设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1 个，培育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典型应用场景 4 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12. 发展壮大绿色低碳环保产业。大力发展氢能、光伏等新

能源制造业和环保产业。依托淄博安泽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淄博晶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大力发展氢能、光伏等新能源制造业。招引培育核心企业，逐步扩大新能源制造业规模。（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配合）

13. 规范“两高”行业管理。严格执行“两高”行业和管理要求，严格落实“两高”项目碳排放减量替代制度，维护人员监督和平台监测互为支撑、互相印证的监管体系。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按要求依法依规、稳妥有序退出。（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配合）

14. 打造服务业发展高地。实施现代服务业发展高地建设七大工程，突出抓好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和重点集聚区三大载体建设，打造1个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实施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10个以上，全区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达到50%以上。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实施夜间经济载体项目5个以上，组织2个以上单位申报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区服务业发展中心负责）

15. 打造镇（街道）协调发展高地。实施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突出发展智能装备、新材料产业，巩固提升不锈钢、丝绸纺织、家具等特色产业，构建特色鲜明、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协调联动发展新格局。统筹区域基础设施共建和要素资源供给，提升配置效率和协作水平。（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

16. 建设质量强区。推进质量强区建设，围绕我区支柱产业建设一站式服务平台，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引导企业加强质量品牌建设，积极参与省长质量奖、好品山东、高端品牌培育、质量领军企业（人物）等评选，新认证高端品牌企业 2 家以上。实施标准化战略，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 5 项以上。深入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帮助企业完善质量体系，提高管理水平，帮扶 5 家小微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17. 构建优良产业金融发展生态。常态化推进绿色项目银企对接，依托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对接率 100%。积极推动我区绿色企业、绿色项目纳入市绿色企业项目库。做大“技改专项贷”“春风齐鑫贷”“应急转贷”“人才贷”等规模。（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 三、坚定不移扩大内需

18.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贯彻落实“十大扩需求”行动，实施市、区重点项目 60 个以上，完成年度投资 70 亿元以上。对列入省、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加强调度推进。加大政府专项债、中央、省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资金争取力度，为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提供更多资金支持。（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19. 促进消费提质扩容。鼓励支持汽车、家电等大件商品以

旧换新，加快发展绿色食品、健身器材、体育运动等健康消费，支持发展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新业态新模式，开展好“周村消费提振年”系列促消费活动，实现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定增长。新建改造乡镇商贸中心、县域物流配送中心2个。加快发展网络零售，力争全年网络零售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区商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20. 加快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推动现代物流业补链延链强链，加快打造现代物流体系，配合市争创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持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升级多式联运模式及效率。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升级工程，推动物流产业绿色化、低碳化发展。依托国道309沿线交通及区位优势，集中布局和建设发展万创绿色智慧·综合枢纽物流园、周村区现代农业产业提升项目等重点项目，完善西部现代商贸物流产业功能板块。（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配合）

21.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胶济客专周村站改造工程。实现济潍高速（岭子连接线）建成通车。开工建设经十路东延（周村段）工程，配合市推进淄博大外环（西北外环）项目前期工作。深入实施“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新改建农村公路15公里，实施路面状况改善工程37.9公里。（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配合）



22. 大力发展绿色智慧交通。实施交通运输降碳行动，优化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推进万梦众创综合能源港项目建设，新增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720 个。加快推进数智交通发展，实施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运维、多式交通运输数据共享及联网联控，推进城市交通信号灯、公交、公共停车场、路边泊车位等交通设施智能化管理。（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周村交警大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配合）

#### 四、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23. 加快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稳妥推进重点区域规划编制，做好重大项目选址及重点项目规划管理。全面启动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带图斑、带位置、带规模下达耕地保护任务，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季度动态监测。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区自然资源局、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

24. 扎实开展绿色低碳转型行动。建立覆盖重点领域的能耗统计监测体系，落实好国家、省、市鼓励可再生能源消费政策。严格落实淄博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稳步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强绿色低碳新技术新模式推广，拓展二氧化碳多领域应用场景。（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

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25.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优化，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在保障能源安全前提下，大力发展太阳能等非化石能源。实施光伏发电规模推进行动，力争新增光伏装机容量3万千瓦。(区发展改革局负责)

26. 清洁高效利用化石能源。持续压减煤炭消费量，从严控制新改扩建耗煤项目。有序压减小煤电机组规模，年内关停煤电机组3台，关停退出30万千瓦以下低效煤电机组4.5万千瓦。实施工业余热再利用行动，扩大工业余热供给。持续推进天然气替代推广行动，优化完善油气管网，配合做好章丘—青州淄博段输气管线建设工作。(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配合)

27.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品质提升行动，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加快推进“八水统筹、水润淄博”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力争消除V类水体孝妇河袁家桥断面。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市定14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建立常态化评估机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

28.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现11条(个)河湖全覆盖，治理和改善水土流失面积3平方公

里。（区水利局负责）

29. 完善现代水网体系。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提升行动，实施重点项目 1 个，完成投资 0.5 亿元。推进水旱灾害防治能力提升行动，实施重点项目 1 个，完成投资 1 亿元。（区水利局负责）

30. 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持续推进节水载体建设，打造一批省级、市级节水型单位。全区年度用水总量控制在市下达的控制目标之内。（区水利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配合）

31.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深入实施绿色建筑建设行动，完善统一管理、分级实施的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模式，引导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力争达到 100%。落实新版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切实提升能效水平。（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32.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深入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严格执行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绿色产品采购制度。扎实推进固废整治五年专项行动，配合市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配合）

## 五、深入实施黄河重大国家战略

33. 深度融入重大发展战略。深入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

抓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巡视巡察问题整改，加快周村区水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提升工程等黄河重点项目建设。加强湿地生态修复和保护，从严控制建设项目使用湿地，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湿地。（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负责）

34. 保障黄河下游长久安澜。推进周村区淦河防洪排涝治理工程，完成河道治理 21 公里。加强对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项目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修订完善水库、河道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建立城市防洪排涝体系，系统化、全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善防汛预案体系，组建高素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升自然灾害防范处置能力。（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35. 全方位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充分发挥黄河水量指标的刚性约束作用，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确保引黄用水量控制在市下达的年度指标之内。（区水利局等部门负责）

## 六、提升城市建设治理水平

36. 加快提升城市品质。推进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加快构建“一带、双环、四组团”公园城市生态空间。积极推进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坚持全域融合统筹发展，加快形成“张周一体、拥河发展”布局。配合市做好白蛇沟贯通工程、人民路慢行一体工程、鲁泰大道雨水管线工程等市城建重点项目。（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周村规划管理办公

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配合)

37.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推进省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打造具有周村特色的新型智慧城市“样板间”。持续开展新型智慧城市优秀案例扩面打榜活动，积极探索智慧应用场景。加快推进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项目建设，为全区各部门单位提供数据支撑。积极申报智慧社区试点，力争智慧社区覆盖率达到 20%。强化智慧村居管理平台赋能作用，探索打造多端联动、多方互动、智慧共享的数字生活体验和“15 分钟生活圈”。(区大数据局牵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配合)

38. 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启动南部新城规划编制和建设，整体谋划、有序改造，拓展南部发展空间。改造老旧小区 10 个片区、6424 户，改造棚户区 1 个。推进周村区淦河防洪排涝治理工程，治理河长 21 公里。推进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确保水质达标率保持在 100%。完成城市雨污合流管网分流改造年度任务。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 95%，无害化处置率 100%。新改建园林绿地 10 公顷以上、绿道廊道 2 公里以上，新建城市“口袋公园”、街道公园 2-3 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配合)

39.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国家和省、市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贯彻落实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持续推进高品质民生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进一

步提升。加快小城镇建设，打造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精致宜居的小城镇。（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配合）

## 七、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周村特色

40. 构建农业稳产保供体系。确保全区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2.67万亩以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4.4万吨以上。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快速发展，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稳定在9家以上。（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41. 加快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建设。扎实推进米特加10万吨植物基肉制品、郭牌智慧大棚西瓜等数字农业重大项目建设，培育一批数字加工、智慧车间等数字农业农村典型应用场景。（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42. 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加快建设凤凰山乡村振兴精品片区，争创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2个。加快农村基础设施网建设，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持续提升村貌整治。（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配合）

43. 促进农民全面发展。完善落实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持续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水平。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推动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大力推进全区农业专业化生产社会化服务，完

成农业重点环节、全程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任务，促进全区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分局等部门配合）

## 八、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44. 持续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深化“以评促转”试点，配合市做好试点相关工作。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配合市打造应用场景“一码服务”，根据市安排部署推出 10 项以上政务服务“集成办”、“无感智办”。（区发展改革局、区大数据局牵头，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配合）

45.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走深走实，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健全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持续落实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推进服务企业专员制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全面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财政贴息、风险补偿、担保费补助等政策，推进各项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加快涉企审批事项系统性重塑、集成化再造。进一步健全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在我区落地落实。（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村分中心负责）

46. 加快高能级开放平台建设。发挥周村经济开发区等重点

园区优势，持续提升开放水平，打造外贸外资主阵地。（周村经济开发区牵头，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配合）

47. 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开展外贸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行动，发布国际市场开拓计划，组织参加省市外贸政策、“一带一路”、RCEP、跨境电商等相关培训，借助跨境电商带动全区外贸出口。力争全区省外到位资金总量达到 52 亿元，新引进过亿元项目 31 个。（区商务局牵头，区投资促进中心等部门配合）

48. 融入区域发展布局。积极打造沿黄高水平对外开放载体，加强与沿黄省区交流合作。积极融入省、市区域发展布局，推进济淄同城化，与章丘区深度对接融合，加快推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生态环保、文化旅游、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六个同城化”，扎实推进济淄同城化科创大走廊先行区建设。加强与胶济经济圈链接协同，探索推动产业配套、科创转化、金融共享、物流周转、对外交流“五个协同发展”。（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有关部门配合）

## 九、繁荣发展文化事业产业

49. 实施文明城市建设工程。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持续推进 10 项专项整治行动，优化“融媒共建”项目，配合市实现全国文明城市“五连冠”。开展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行动，高品质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打造“厚道齐地、美德周村”。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教育基地、红色旅游景区教育功能，实施“红动周村”传播行动，讲好新时代周村故事。



（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组织部、区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配合）

50. 传承弘扬优秀文化。深入开展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突破行动，健全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支持文化“两创”重点理论和实践课题研究。（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配合）

51. 推进文化品质建设。策划举办高品质文化展演活动 8 场以上。新建公共阅读空间 6 处、文化驿站 1 处，建成博物馆 1 处。（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52.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扎实推进“山东手造·品质周村”工程，打造手造特色街区、手造村落、手造卖场等手造集聚区 10 处以上。抓好传统文化业态改造提升和新兴文化业态培育发展，推进文化制造企业进行数字化升级，年内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力争新增 1 家，培育市级以上文化产业试点园区（基地）1 家以上。（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配合）

53. 推动文旅融合发展。以全域旅游发展理念为引领，将周村区厚重的人文历史与文昌湖秀美的青山绿水相融合，丰富旅游产品，打造特色精品旅游线路，着力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金周村·新文昌”文化旅游目的地城市，实施文旅重大项目 5 个以上。推动区内 A 级景区提质升级，推进周村古商城争创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 十、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54. 促进居民就业和增收。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实现新增城镇就业 4000 人，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不少于 8000 万元。滚动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落实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士兵等返乡创业定向税收扣除优惠政策、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帮扶返乡人员创业就业，确保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85% 以上。（区发展改革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退役军人局、区税务局等部门配合）

55.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大力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新改扩建幼儿园 2 所，持续提升市级特色高中办学水平，建设 1 个市级学科基地和 1 个市级学科教室。进行智慧校园成果展示，推荐学校参加市级智慧校园示范校评选，力争 80% 的中小学完成智慧校园创建。（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

56. 加快推进体育强区建设。加强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建设，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4 平方米。常态化开展社会体育组织“六进”活动，举办各级各类赛事活动 200 项以上。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全区总人口 41% 以上。（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

57. 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加快实施“健康周村”行动，大力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加强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建设，力争创建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建设单位。落实推进改善群众就医体验行动 20 条措施，持续改进医疗服务。（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58.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养老服务品质提升三年攻坚

行动，推动医院、养老院“1+1”融合发展，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分别达到75%、100%。积极落实全市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健全妇幼健康管理机制和母婴安全保障机制。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打造高品质儿童友好社区1-2个，选树儿童友好实践基地10处。（区妇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负责）

59. 增强社会民生保障能力。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进一步提升全民参保率，各项社保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覆盖率继续保持在99%以上。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贯彻落实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制度体系。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提高基层服务残疾人能力，建设“如康家园”1处。提高住房保障水平，多层次保障居民住房需求。推进年度20项重大民生实项目全面落地，加快推动基本民生向品质民生转变。（区残联机关、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医疗保障分局等部门负责）

## 十一、守好安全发展底线

60. 守住疫情防控底线。落实国家、省、市工作要求，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全人群特别是老年人免疫接种，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加强人员培训、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医疗救治资源储备，巩固区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成果，强化区疾控中心能力提升。（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61. 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范

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动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实施公共安全提升行动，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药品质量提升行动。统筹做好防震减灾、防汛抗旱、极端天气应对等工作。（区应急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62. 守住社会稳定底线。深入开展“治重化积”专项行动，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年底前存量信访积案化解率 95%以上，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保持在 95%以上。持续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构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扎实推进平安周村建设。（区委政法委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信访局等部门配合）

63. 保障经济运行安全。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研判，全力稳住经济大盘。保障粮食生产和供应安全，加强煤电油气运协调保障。加强金融安全监测预警和协调联动，力争不良贷款率继续优于全市平均水平。有效治理恶意拖欠账款和逃废债行为，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 十二、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64. 完善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对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政策，加强指导。发挥主体作用，创新机制，细化举措，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相关部门）

65. 强化政策支持。健全有利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财政

金融政策，引导更多资源要素聚集。建立区级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库，积极争取并落实相关专项资金和财税支持政策，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各相关部门）

---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印发

---